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30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55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仁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借鉴古蜀道保护立法加强秦岭老路保护的
建议》（第 25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秦岭古道是古都长安联结南方诸省的战略通道，在古代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褒斜道、傥骆道、子午道等古栈道更是秦岭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最好印证。加强秦岭老路保护和利用，对深挖秦岭文化发展潜力，助力我省文化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委高度重视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文物保护理念，不断加强我省文化和文物

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和活态传承。**持续推动文物政策落地实施**，完成《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保护规划》，系统梳理我省黄河流域的资源构成，遴选相关重大项目 40 余项，总投资约 700 亿元。**高效完成文博项目审批工作**，2024 年指导考古标本库房完成项目审批并开工建设，梳理我省文物勘察、科研和展示设备，完成批复陕西历史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充分发挥中省资金撬动作用**，指导并支持汉中市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区长青管理分局保护管理设施、黎坪景区、张良庙紫柏山景区、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等 4 个项目建设，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1 亿元。**充分利用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指导汉中市 20 个项目成功发行文化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8.14 亿元，支持洋县龙亭休闲旅游示范区、镇巴县星子山风景区、南郑县大汉山景区、宁强县玉皇观茶文化旅游景区、秦岭佛坪国宝旅游区、略阳县梅花洞景区、洋县华阳景区、西乡县午子山景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 4A 级景区、留坝县山地度假旅游环线、留坝县马道镇旅游景区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关于您提出的“借鉴古蜀道保护立法加强秦岭老路保护”，我委将持续落实文化和文物遗产保护建设任务，重点做好以下 3 方面工作：

一是梳理文旅资源。积极配合文物、文旅等部门，做好秦岭老路相关资源梳理，结合秦岭古道资源禀赋和历史脉络，积极开展秦岭古道相关文旅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为做好秦

岭相关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打好坚实基础。

二是打造优质项目。根据梳理的文旅资源，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最新政策，积极谋划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自然遗产保护展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秦岭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展示水平。

三是加强资金支持。按照秦岭相关地区建设需求，指导相关市县结合最新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感谢您对我省秦岭文化和自然遗产旅游产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岳萱 电 话：63913301)